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內幕消息 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嫌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獲聯交所之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對前執行董事提起訴訟；(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委任調查員對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提供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概要。

獨立調查之主體事項

獨立調查之主體事項如下：

- (i) 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資源投資及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房地產公司」)進行的債務轉移、轉讓及抵銷交易，該等交易乃由資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通過對資源投資及房地產公司施加其控制權而促成(「債務交易」)並導致指稱資源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拖欠資源集團之聲稱債務約人民幣7,926,000,000元，以及導致聲稱債務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記錄約人民幣2,351,000,000元之間出現差異(「差異」)的交易及理由；及
- (ii) 差異是否因資源集團挪用本集團的資金所致，以及是否涉及任何前董事的不當行為。

調查員已進行以下程序：

I. 數據分析及文件審查

- 審查內部調查報告及聲稱債務約人民幣7,926,000,000元與本集團記錄約人民幣2,351,000,000元之對賬；
- 審查有關聲稱債務及有關挪用資金之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會計記錄、應收及應付分類賬、協議、合約、董事會決議案、訴訟文件等；及
- 審查相關程序手冊並識別與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相關之違規交易。

II. 進行訪談

- 與董事、相關(前)管理人員及財務人員進行訪談，以全面了解聲稱債務以及與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相關之交易，並識別可能涉及挪用資金或構成任何不當行為之各方。

III. 確認及獨立背景調查

- 取得相關銀行之銀行確認書，以確認與聲稱債務、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相關之交易；及
- 對資源集團、本公司、資源投資及其他相關公司進行獨立背景調查，以識別可能涉及聲稱債務、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之各方。

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概要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前，資源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於關鍵時期，資源集團對房地產公司進行了全面資金管理。資源集團將資金轉移至房地產公司，而房地產公司亦按照資源集團財務部的指示將其資金轉入或存入資源集團，以進行資金集中劃撥。利息按預定利率計算。此外，資源投資代資源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支付薪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物業管理費及租賃按金，並向資源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法院裁定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資源集團、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開展實質合併重整程序，並委任北大方正之管理人為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之管理人(「管理人」)。

根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計調整後應付資源集團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351,000,000元（「應付資源集團款項」），而非資源集團指稱之款項約人民幣7,926,000,000元。差異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原因所致：

I. 本集團與資源集團之間之結餘差異

根據調查員可獲得之文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計及下文所述的審計調整前，本集團與資源集團之間之未償還結餘介乎約人民幣7,828,000,000元至約人民幣7,926,000,000元。由於資源投資與資源集團之間的訴訟尚未結束，調查員未能獲取資源集團之公司間對賬以作進一步分析。此外，由於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因資源集團不再為控股股東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調查員無法安排與有關人員訪談，因此缺乏充足資料以釐定出現差異的原因。

就本集團與資源集團之間之結餘差異而言，調查員注意到以下問題：

1. 有關從資源集團轉移資金至房地產公司之交易及相關利率之條款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2. 房地產公司按照資源集團的指示將其資金轉入或存入資源集團。該等交易僅經由房地產公司之內部付款程序進行，惟並未呈交予本公司以作批准。
3. 本集團及資源集團並未對未償還結餘進行定期對賬以調整及檢查錯誤會計記錄。
4. 資金由房地產公司轉入或存入資源集團，構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源的侵佔，或導致本集團因可能無法收回之應收資源集團款項增加而產生財務風險。
5. 於關鍵時期，本公司、資源投資及資源集團的管理層相同，尤其是曾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資源集團董事兼總裁。然而，曾先生並無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房地產公司與資源集團之間之資金轉移

按照內部監控政策向董事會或股東報告以獲得批准，故於關鍵時期的董事應就規避本集團內部監控承擔管理責任。

6. 由於資源集團於關鍵時期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故房地產公司與資源集團之間之相關資金轉移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本公司亦未曾就該等交易作出披露或公告。作為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兼總裁，曾先生並無採取適當行動以促使本公司披露相關交易。

調查員建議本公司應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及其實施情況，包括管理層之利益衝突申報、關連交易報告及批准以及與關連人士之往來賬戶的對賬。

II. 資源集團應付昆山高科的款項及一項其他類似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昆山高科向資源集團轉移總額約為人民幣2,085,000,000元的款項(「**昆山高科債務**」)。於二零二零年，資源集團提出有關其與昆山高科的未償還結餘的和解安排，惟遭昆山高科的少數股東昆山文商旅集團有限公司(「**昆山文商旅**」)反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昆山高科就昆山高科債務向管理人申報債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資源湖北、北大方正及昆山文商旅(分別持有昆山高科51%、19%及30%股權)的代表與本公司、資源集團及資源投資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昆山高科債務的背景及解決該事宜的方法。各方於會議上就和解安排達成共識，其後簽立若干文件以實行和解安排。因此，本集團已作出審計調整，將昆山高科債務與應付資源集團的款項相抵銷。

與昆山高科債務有關之文件(「**昆山高科債務文件**」)包括：

- (a) 資源集團與昆山高科訂立之《資金支持協議》，據此，資源集團同意向昆山高科提供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之計息資金支持，而昆山高科將根據其運營情況向資源集團償還及匯回有關資金。倘有關還款超逾所借入之資金，資源集團將就所收之超額資金向昆山高科支付利息。

- (b) 資源投資與資源集團訂立之《代理借款安排》，據此，資源投資委託資源集團代表資源投資向昆山高科借入資金。
- (c) 資源集團出具之《關於代理借款安排的說明》，當中資源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源集團向昆山高科借款約為人民幣2,085,000,000元，而資源集團指示資源投資代其償還有關款項。
- (d) 昆山高科就《關於代理借款安排的說明》發出的《回函》，當中確認其承認並接納資源投資將代表資源集團償還昆山高科債務之還款安排。
- (e) 昆山高科與資源投資訂立之《協議書》，當中確認資源投資為約人民幣2,085,000,000元之借款人，且資源投資同意向昆山高科還款。倘資源投資未有還款，則昆山高科可要求資源集團還款。
- (f) 昆山高科、資源投資及資源湖北訂立之《債務轉移協議》，當中確認資源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昆山高科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2,085,000,000元及其上利息。各方同意資源湖北將承擔未償還結餘中約人民幣141,000,000元及其上利息，而資源湖北將代表資源投資向昆山高科還款。

就資源集團應付昆山高科款項，調查員注意到以下問題：

1. 於簽立上述昆山高科債務文件後，資源集團將其有關昆山高科債務的負債轉移至資源投資及資源湖北，導致資源投資及資源湖北須承擔資源集團的負債，從而損害本集團內該等公司的利益。
2. 沒有證明文件(如資金轉賬收據)可證明資源投資為昆山高科債務的實際借款人。
3. 沒有證據表明曾先生及王濤先生(「王先生」)，曾擔任資源投資及資源集團多項職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期間採取了適當措施避免利益衝突。彼等在未向董事會報告的情況下參與安排的磋商、討

論及審批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利益。此外，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旋龍先生(「張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記錄上簽字，表示知悉有關安排。彼等應對有關安排負責。

4. 有關安排似乎是本集團向資源集團(於關鍵時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支持。有關安排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亦未經本公司披露或公告。
5. 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一定缺陷，包括(i)未能有效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資源投資及資源集團於關鍵時期的管理層相同，故未能對資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
6. 出席相關會議的曾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似乎有行為不當，未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安排、未徵得董事會或股東批准或披露彼等於安排中的利益衝突。
7. 於關鍵時期的董事亦應就規避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管理責任。

於獨立調查期間，調查員亦審查了涉及一間房地產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發現資源集團亦將其應付該房地產公司的約人民幣5.04億元負債轉移至資源投資。調查員注意到，此項交易與轉移昆山高科債務的性質類似，故上述問題亦適用於此項交易。

III. 本集團與資源集團的利息計算差異

如上所述，資源集團對房地產公司進行了全面資金管理。資源集團將資金轉移至房地產公司，而房地產公司亦按照資源集團財務部的指示將其資金轉入或存入資源集團，以進行資金集中劃撥。利息按預定利率計算，而由資源集團向房地產公司轉移資金的利息，一般比房地產公司上存資金至資源集團所收取的利息高，形成利息差。根據與相關人員訪談，資源集

團多收了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因此，本集團已作出審計調整，從應付資源集團款項中扣除多收利息約人民幣11.36億元。然而，調查員未能取得有關該等調整的審計工作底稿，故無法核實本集團應收多收利息的計算依據。

就本集團與資源集團的利息計算差異，調查員注意到以下問題：

1. 由於資源集團不再為控股股東，資源投資及房地產公司的若干主要管理及會計人員已被調到資源集團，故調查員沒有足夠資料作出進一步分析。
2. 利息差異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資源集團之間缺乏定期對賬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來監督本集團與資源集團之間的有關交易。
3. 資源集團通過與房地產公司的資金往來，收取房地產公司利息差，安排似乎並非公平合理，損害了本集團的權益。

IV. 其他調整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方正世紀」）（作為借款人）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中信信託向方正世紀提供人民幣25億元的貸款。方正世紀收到貸款後，將該貸款轉賬給資源投資，資源投資隨後將該貸款轉賬給資源集團。貸款的實際使用者為資源集團。方正世紀與資源集團之間並無訂立正式書面文件明確規定資源集團的還款責任。本集團因該安排而蒙受財務損失，因為當資源集團最終未能履行其還款責任時，方正世紀可能需要承擔資源集團欠付中信信託的未償還債務。因此，本集團已作出審計調整，用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債務抵銷應付資源集團款項。該交易亦顯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上文發現的類似缺陷。

獨立調查的限制

調查員列出其獨立調查結果的限制如下：

1. 調查員未收到若干相關人員回覆，故無法安排與其訪談，包括：
 - 本公司前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資源集團董事；
 - 本公司前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
 - 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其曾協助本公司進行聲稱債務與應付資源集團款項的對賬工作。

調查員了解到，上述相關人士因可能受僱於資源集團或其關聯公司，而資源集團與資源投資之間有未完結之訴訟而未回覆面談邀請。

 - 本公司前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因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未接受面談邀請。
2. 調查員無法獲得關於文件所述差異的若干資料及文件或說明。
3. 調查員沒有強制調查權，獨立調查乃基於本集團及有關人士的自願配合。因此，調查員無法核實受訪者在調查過程中作出的部分陳述，也無法保證調查結果沒有差錯或遺漏。

儘管存在上述不可避免的限制，調查員仍根據可用的資料及文件推斷出獨立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結果，鄭福雙先生(「鄭先生」)獲少數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未曾參與，亦不了解債務交易、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且就獨立調查涉及的交易，鄭先生不存在任何誠信問題。

為進行獨立調查而成立的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信納，調查員進行的獨立調查足以發現與債務交易及其他相關事件引起的聲稱債務、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有關的問題。於達致彼等的觀點時，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考慮了(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致同的背景及資格；
- 致同的經驗以及過去和現在經手的案例；及
- 致同考慮行業慣例、相關標準及有關聲稱債務、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的具體情況後所建議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回應及整改行動

資源集團似乎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角色，導致(1)本集團向第三方借入資金，但該資金被轉移至資源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供其自身使用；及(2)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承擔資源集團的債務，引致損害本集團的利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繞過內部監控規定，並無採取任何適當行動以確保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交易，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申報規定。

為保護本集團利益已經或將採取的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資源投資在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海澱法院」)對曾先生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其歸還營業執照、公司印章及其他必要文件。北京海澱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組織雙方進行會談。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海澱法院尚未就資源投資的申請作出任何裁決。此外，該案亦未進行任何實質性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資源湖北就曾先生的不當行為令資源投資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於成都法院向曾先生提起派生訴訟，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資源湖北亦已就曾先生的資產申請採取財產保全措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20億元，包括曾先生所持有的銀行賬戶、房地產物業及股份。成都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民事裁決，法院據此已駁回該案。資源湖北隨後就該裁決向二審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二審法院尚未就該上訴作出裁決或裁定。

董事會認為，所採取的法律行動對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合法權益而言屬適當。

內部監控審查及系統改善

鑒於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董事會認為似乎存在內部監控的弱點及缺陷，並已啟動內部監控的獨立審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向本公司提供調查結果報告。內部監控顧問已根據相關國際標準（如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內部監控框架）審查保留集團的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尤其是，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中關鍵內部監控的若干重大弱點及缺陷，該系統乃由前任管理層及前控股股東資源集團建立，其未能防止或發現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顧問在識別出有關弱點及缺陷後，亦建議就此採取整改行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進度報告。

本公司已就內部監控顧問識別出的重大弱點及缺陷制定整改行動計劃。本公司已從財務、運營及公司治理角度設立新的內部監控手冊。此外，本公司亦已建立辦公自動化（「OA」）系統，這是一個基於自動化技術的辦公溝通及審批模式，具有既定的控制程序。該智能OA系統從六個方面優化及改善內部監控流程，如(1)優化企業信息管理系統；(2)強調審批申請及審批理由透明度的無紙化辦公審批系統；(3)提高責任明確性，避免因溝通不暢導致的效率低下；(4)通過OA系統消除信息孤島，按權限向本公司所有僱員提供信息，避免信息不一致及信息不透明的問題；(5)通過技術提高工作流程效率，減少所有僱員的時間及地點障礙；及(6)通過OA系統加強信息管理，防止任何重大合約／協議被本公司任何僱員擱置或拖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董事會已批准新的內部監控手冊的實施及OA系統的執行。

內部監控顧問亦已完成第二階段內部監控審查，當中涉及審查本公司的整改行動計劃、測試OA系統，及核實本公司是否已遵守新的內部監控手冊。內部監控顧問已提交其有關第二階段內部監控審查之草擬報告，有關詳情以及本公司的回應及整改行動將載於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的公告。

並無類似於已識別的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的進一步交易

根據董事會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的調查及獨立調查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除上文摘錄自獨立調查報告的與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有關或導致差異的交易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保留集團與資源集團之間進行的任何其他類似的有問題交易。

將受牽涉公司及員工排除在本集團之外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香港琥諮有限公司後，涉及上文「資源集團應付昆山高科的款項及一項其他類似交易」第II節所述類似交易的資源投資、昆山高科、資源湖北及該房地產公司已不再為保留集團的附屬公司。上述公司的所有員工不再為保留集團的員工。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觀點

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的調查、獨立調查的結果、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及本公司的整改行動，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已識別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所導致的問題，而本公司已採取整改行動解決該等問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鄭福雙先生及黃柱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組成。